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學習領域別：國語 · 數學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社會 · 藝術與人文 · 健康與體育 綜合 · 本土語 · 英語

一、時間：111年6月1日

二、地點：E化教室

三、主席：林信良

四、記錄：沈彥君

五、出席人員：林信良、劉綺、沈彥君、沈靖芬、陳韻如、姚盈娥

六、列席人員：

七、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1.有達成、有價值，值得肯定之處 2.未來改進建議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	1.1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完整納入課綱學習重點，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並依個別差異做調整。 2.無建議。	V			
	導向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1. 各年級課程目標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並符合順序性、統整性之原則。	V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2. 無建議。	V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1. 單元規劃以學生生活經驗為基礎，學生從觀察、操作、思考的過程中有脈絡的建立數學的概念，並採用多元多元評量的方式隨時提供學生學習的鷹架。 且結合跨領域閱讀以解決綜合性的數學問題。	V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在新課綱的理解、教科書的選用、學生可能的學習困難以及新舊教科書的比較，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充實教與學的新知。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2.無建議。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尤其新設領域/科目, 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校內教師有多人為數理系畢業, 具備數學領域專長。校內已針對新課網內容舉辦多場研習, 更指派教師參加校外研習, 提升專業知能。且各學年成立教學社群, 進行專業對話。也會針對教學現場問題進行討論, 相互學習, 增長專業能力。 2.無建議。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 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 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學校在親師座談會時, 利用簡報跟家長說明課程計畫。 2.無建議。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 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課程依規定程序選用並在適切利用場地及設備。 2.無建議。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 已規劃妥善。	V				

	8.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1.辦理課程的能力檢測。 2.無建議。	V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9.	9.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 教師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以達成學習課程目標，並重視教學適性化。 2.無建議。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	10.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 教師於評量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並適時改進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2.無建議。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 效果	11.	11.1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隨著年級的增加，數學課程難度亦隨之增加。到高年級時，一些數學低學習成就的孩子，對於較抽象或是需思考邏輯性的問題，會明顯跟不上。 2.對於這些學習成效欠佳的孩子，應提供適性的補救教學方	V			
		11.2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式。				
	12. 持續 進展	12.1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1.大部分的孩子隨著年級及學習階段的增加，能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2.無建議。	V			
學習 領域 綜合 性課 程評 鑑紀 錄	1. 數學領域課程設計教材選用合符各項規定。 2. 教師能夠依照數學領域課程、學生的先備知識、可取得資源，進行相關議題融入，並於課後進行檢討與教學計畫的調整，以達到教學目標。 3. 數學領域評量能依課程內容進度實施，並依平時上課與作業觀察，調整評量的內容。						